

厉以宁 曹凤岐 张国有 著

怎样组建股份制 与股份合作制企业

(修订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怎样组建股份制 与股份合作制企业

(修订版)

厉以宁 曹凤岐 张国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组建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企业 / 厉以宁等著.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301-03616-7

I. 怎… II. 厉… III. 企业-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体制改革-基本知识-中国 IV. F279. 21

书 名: 怎样组建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企业

著作责任者: 厉以宁 曹凤岐 张国有

责任编辑: 刘灵群 林君秀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616-7/F · 261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375 印张 235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修订版前言

《怎样组建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企业》(原名《怎样组建股份制企业》)这本书从1992年出版到现在又过去五年了。这五年中，股份制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1992年时，政府只是颁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条例，后来又颁布了《公司法》及一系列相关法规，党的十五大肯定了股份制的作用，作出了一系列有利于股份制企业发展的重要决策，股份制企业又一次赢得了蓬勃发展的客观环境。这种形势令人欢欣鼓舞。

我国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要坚持和完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共享经济繁荣成果。在这个基本思想指导下，搞好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从70年代末开始，党和政府认真总结以往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制定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逐步消除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的羁绊，出现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局面。

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

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利用，同时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当然，不能简单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我国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现在，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要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直接融资，充实企业资本金。要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动政企分开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国有企业改革应当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出发，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的资金投向技术改造，形成面向市场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加强科学管理，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

国情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

根据新形势、新特征，我们按照《公司法》和十五大精神修订了这本书。基本框架没有变动，基本观点也没有大的变化。我们认为这个框架、这些基本观点经受了历史的考验，证明是对的。当然，它们还要接受未来实践的检验。我们修订的是具体做法。五年来，如何更好地实施股份制，有了非常丰富的实践，同时，又有了《公司法》。当初作为试验性的做法，现在都要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调整。这些方面我们修订的多一些。我们希望修订过的这本书能对股份制企业的发展有更好的推动作用。

本书仍分为六章，后面有一个附录。按初版时的写作分工，厉以宁教授执笔修订第一章和第四章，张国有教授执笔修订第二章和第五章，曹凤岐教授执笔修订第三章和第六章，并负责选录一些法律、法规、条例、办法，作为附录。最后，仍由张国有教授统纂、定稿。

在中国，股份制的理论与实践仍在发展和深化。书中提出的问题和阐述的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的看法。我们期望得到政府部门的领导、企业界的朋友、同行专家们的指正。

这本书的修订及再版，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彭松建、刘灵群、林君秀等同志的积极帮助。他们的认真思考、诚恳的建议、踏实的作风和对改革事业的热忱，对我们是很大的鼓励。在此，我们再次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7年12月1日

初版前言

在我国，股份制企业经过十多年的风风雨雨，终于赢得了人们期望已久的蓬勃发展的客观环境。最近一个时期，国务院有关部门连续发布了一系列试点办法及规范意见，强调对股份制企业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对此，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尤其是企业界感到欢欣鼓舞。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在企业制度改革中引进股份制度，尽管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进一步研究和探讨，但股份制改革的方向是明确的，这就是，通过股份制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强企业内部的凝聚力。总之，推行股份制，是为了重新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1991年下半年以来，各地的股份制企业越来越多，股份合作制企业更是蓬勃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也继上海证券交易所之后开张营业，适应股份制企业发展的管理机制和市场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股份制方面，除理论问题还须深入研究之外，实际操作方面的问题越来越多。例如，如何进一步认识股份制的性质、意义

和类别，规范性的股份公司如何组建与管理，现有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如何组建股份制集团，如何认识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组建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如何进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等等，这一切都是企业界所关心的现实问题。围绕这些问题，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系主任厉以宁教授，副系主任曹凤岐、张国有教授应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及各类企业的邀请，在不同的场合谈了对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各种问题的看法，并和各个方面的同志探讨了涉及股份制、证券市场的许多问题，从中受到不少启发。

1992年初，在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的一再要求之下，我们集中一段时间，录制了《怎样组建股份制企业》系列讲座录像片。这部系列录像片仍由厉以宁、曹凤岐、张国有三人担任主讲，它从理论和实践上阐述了股份公司的一般性问题，并结合我国的特点，介绍了各种股份制企业组建的方法、步骤、程序、内部组织结构以及股票上市的办法等。录像片发行之后，反响很大，认为录像片对股份制有关问题讲得比较透彻、具体和实用，对股份制试点工作有很大帮助。很多单位和同志在看了录像片之后，还要求有文字材料。这时，恰逢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一系列意见和办法，这样，各讲主讲人根据各类文件精神，对讲座的内容作了部分调整和充实，在这个基础上写出了这本辅导性材料，以满足读者的要求。

本书共分六章，后面有一个附录。厉以宁同志执笔撰写第一章和第四章，张国有同志执笔撰写第二章和第五章，曹凤岐同志执笔撰写第三章和第六章，并负责精选一部分和股份制相关的法规、条例和办法，作为附录。最后，由张国有同志统纂、定稿。

在股份制和股票市场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尤其是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加速我国现代化进程的股份

制度，是政府部门、理论界和企业界共同努力的事情。书中阐述的某些观点和提出的问题，代表作者个人的看法，希望得到同行专家们的指正。

这本书及相应的录像片能在很短时间内得以出版发行，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彭松建同志、李小赣同志，以及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杨全南、王兴华、曹文华、史俊英、杨志功、李力、周昭南等同志的热情帮助。这些同志对改革事业的热忱，他们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和讲求效率的精神，使我们深受感动。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2年9月1日

目 录

修订版前言	(I)
初版前言	(IV)
第一章 股份制的性质和意义.....	(1)
第一节 股份制的性质.....	(1)
第二节 私营股份企业.....	(4)
第三节 实行股份制的必要性	(10)
第四节 股份制的利与弊	(17)
第二章 股份制公司的组建与管理	(30)
第一节 设立	(3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35)
第三节 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四节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62)
第三章 国有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68)
第一节 股份制改革目的和规范化要求	(68)
第二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条件、步骤和程序	(75)
第三节 国有资产存量问题	(78)
第四节 国有股权的管理	(91)
第五节 实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 股份公司的组建	(96)
第四章 怎样组建股份制企业集团.....	(105)
第一节 组建股份制企业集团的方式.....	(105)
第二节 铁路企业走向股份制集团的设想.....	(118)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与管理.....	(132)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势在必行.....	(132)
第二节 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	(134)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机构与分配	(143)
第四节	不同类型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 股权调整	(151)
第五节	集体企业向股份合作制转化的实例分析	(156)
第六节	国有企业向股份合作制转化的实例分析	(162)
第六章	股票市场和股票的发行、上市	(175)
第一节	股票和股票市场	(175)
第二节	股票发行	(189)
第三节	股票上市	(197)
附录		(206)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6)
二、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51)
三、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273)
四、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78)
五、	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	(282)

第一章 股份制的性质和意义

第一节 股份制的性质

一、股份制的性质取决于投资者的性质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它本身并不代表一定的社会制度。股份究竟掌握在谁的手中，由谁控股，这是股份制的实质所在。在社会主义中国，股份制性质同样取决于谁是投资者，谁掌握股份，谁控股。在现阶段，我国国内投资者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 A. 国家。国家作为投资者，掌握国家股。国家股是公有经济性质的。
- B. 公有企业。公有企业之间互相参股，持有企业法人股。法人股也是公有经济性质的。
- C. 社会上的个人。社会上的个人持有的股份，被称为社会个人股，它们归个人所有。
- D. 本企业职工。本企业职工持有本企业的股份，称为本企业职工个人股。它们是合作经济性质的，主要理由如下：
 - (1) 这是本企业劳动者入股，他们的收入以按劳分配为主，按股分红为辅，这符合合作经济的性质。
 - (2) 本企业职工持股是普遍入股，小额入股。普遍入股是指从厂长到工人每人都入股；小额入股是指平均每个职工持有的股

份只占该企业总资产的很小比重。这也与合作经济原则相符。

(3) 虽然每个职工所持有的股份很少，但职工作为一个集体，可以选出自己的代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这与社会个人持股不一样。社会上个人持有的股份很少，凭个人持股难以进入董事会。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认为本企业职工个人股具有合作经济性质。合作经济是公有经济的一种，所以本企业职工个人股也应归入公有经济一类。

概括说来，四类国内投资者是：

A——国家股（公有经济性质）；

B——企业法人股（公有经济性质）；

C——个人股（个人所有）；

D——企业职工股（合作经济的一种，因此也具有公有经济性质）。

按投资者的结构排列组合，可以有 15 种股份制企业。它们是：
A；B；C；D；AB；AC；AD；ABC；ABD；ACD；BC；BD；BCD；
CD；ABCD。

在上述 15 种股份制企业中，公有制性质的有 7 种，即：A；B；
D；AB；AD；ABD；BD。

那么，另外几种股份制企业是什么性质的呢？让我们作进一步的分析。

二、社会个人股在企业股本总额中的比重

先看一个公式： $C / (A+B+C+D)$ ，其中，C 是社会个人持有的股份， $(A+B+C+D)$ 是整个企业各种股份的总和。如果 $C / (A+B+C+D)$ 小于 50%，那么，该股份制企业是以公有制为主的混合经济的企业；即使 $C / (A+B+C+D)$ 大于或等于 50%，那么，该股份制企业虽是混合经济性质的，但考虑到 C 的分散性，即

社会个人股的分散性，因此，公有经济仍拥有控股权。

在我国，C 不是集中被几个人所有，而是公开发行，广泛持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如果股票公开上市，持有者人数必须在 1 000 人以上。所以，C 是分散持有的，也就是说，拥有股票的个人一般没有机会进入董事会，不能参加公司经营决策，董事会成员只能由 A、B、D 三方代表组成，而 A、B、D 的代表都是公有经济代表。要知道，公有经济力量的大小不在于公有资金本身的多少，而在于公有经济所支配的资金的多少。举个例子说，一个企业由国家投资 1 亿元，100% 为国家投资，那么国家所支配的资金为 1 亿元。如果将这一亿元投资于两个企业，每个企业规模为 1 亿元，国家投资在其中占 50%，其他资金为个人分散持股，控股权仍然在国家手中，这样，国家支配的资金就为 2 亿元。如果投资于三个企业，国家向每个企业投 3 333 万元，其余 6 667 万元由个人分散持股，那么个人还是掌握不了经营大权。国家投入的 1 亿元资金就支配 3 亿元资金。显然，这是公有制的强大，而不是公有制的削弱。

接着，让我们对于完全由社会个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进行讨论。这里，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可以称为 C_甲 型企业，另一种，可以称为 C_乙 型企业。

C_甲 型企业是指：完全由社会个人集资组成，但没有一个人能持有足以控股的股份额，从而企业完全由小额股东所组成。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将由全体股东选举的人员来管理。这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实际上已经具有合作经济的因素了。比如说，有的地方，由个体户、摊贩们集资，每人几千元或一两万元，盖了一个大型商场，让这些个体户、摊贩们在商场内各有一定的摊位。但由于所有的股东都是小股东，商场的董事会由共同选举出来的人员担任，商场不由任何一个股东所控制。

C_乙 型企业是指：完全由社会个人集资组成，但其中有些人是

大股东，掌握了较多的股份，可以控股。这样的企业是私营经济性质的。它们的情况比较复杂，有必要单独用一节来考察。

第二节 私营股份企业

一、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各地区的经济很不平衡，社会产品和劳务的供给也还不足，仅仅依靠公有经济难以实现发展生产、发展各地区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任务。因此，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多种所有制中的一种，其存在与发展既是必要的，也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有助于增加社会产品和劳务的供给，满足社会生产与人民生活的需要；有助于增加就业，促进农村多余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城镇失业的压力；有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特别是可以缓解各级政府的财政困难。这些就是现阶段容许私营经济存在与发展的基本理由。换言之，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二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稳定。社会产品与劳务供给不足、社会就业形势严峻、各级财政收支状况紧张等等，既不利于经济发展，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发展私营经济正是要从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私营经济的上述作用。

分析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再深入一步。由于私营经济并不是孤立地存在与发展起来的，私营经济处于与公有经济不断扩大经济联系的大环境之中，处于由公有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共同参加的市场体系之中，因此，私营经济除了在增加社会产品与劳务的供给、增加社会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这三方面起着一定

的作用而外，还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发育与完善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以及在增强社会主义公有企业的竞争力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后面这两项作用，通常被研究私营经济的同志所忽略。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发育与完善有赖于一系列因素，其中至少有两个因素与私营经济的发展直接有关。第一，商品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市场的发育与完善是同商品市场上竞争的开展分不开的。如果商品市场上的买方数目太少或卖方数目太少，竞争很难开展，或者说，竞争必定是不充分的、受限制的。私营企业加入市场后，将增加商品市场上的买方数目（私营企业作为生产资料的购买者）和商品市场上的卖方数目（私营企业作为产品与劳务的供给者），从而将会推动商品市场上的竞争，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发展。第二，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不仅包括商品市场，而且包括劳动力市场、资金市场、技术信息市场等。这些市场的形成与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完善化。私营企业建立后，将在雇工、筹资融资、购买技术与信息等方面作为劳动力市场、资金市场、技术信息市场的参加者而导致这些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扩大。

关于私营企业的发展是否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公有企业的竞争力的问题的讨论，应当在私营企业与公有企业二者都合法经营的前提下进行，而把假冒商品的制造与销售等违法行为排除在外，否则这种讨论将失去意义。当前，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中，公有经济居于主体地位，私营经济受到公有经济的制约，但这种制约是双方面的，即一方面，私营经济受制约于公有经济，另一方面，私营经济作为某些生产与服务领域内公有经济的竞争对手，也对公有经济的生产与经营起着制约作用。公有企业只有在同竞争对手（包括私营企业在内）的竞争中，才能不断提高自己的竞争力。私营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而对公有企业造成的选择压力，是正常的。这将导致公有企业成本的降低、经营管理的改进、商

品质量与服务质量的提高等。

假定在公有企业与私营企业二者都合法经营的前提下，私营企业的发展导致某些生产与服务领域内公有企业的销路下降、盈利减少甚至亏损，那么对此应作何评价？能否认为这是私营经济的一种消极作用呢？这种看法是不妥的。既然私营企业与公有企业的竞争是在私营企业与公有企业二者都合法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那么在私营企业所从事生产经营的一般性行业（竞争性行业）中，决定竞争者的盈亏得失的基本因素是商品与服务的质量、价格、花色品种、售前的宣传与售后的服务等。顾客的选择在这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如果在这种情况下私营企业能够战胜公有企业而发展起来，就不能被视为私营经济的消极作用的表现，而应当探讨一下公有企业为什么竞争不过私营企业，公有企业有哪些应改进之处，以便在竞争中超过私营企业。

二、私营股份企业与私营独资或合伙企业的比较

私营企业可以有不同的形式。有的是独资的，有的是合伙的，还可以按股份制形式组建。对这几种形式进行比较，将会发现私营股份企业优于私营独资或合伙企业。无论从政府的角度来看，还是从私营企业自身的角度来看，这种优点都是明显存在的。当然，究竟私营企业采取什么形式，这应当取决于私营企业主的自愿，他们应当有这种选择权，政府不要求其一律，不要硬性地规定私营企业不能采取股份制形式或必须采取股份制形式。硬性地作出规定是没有好处的。

私营股份企业同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相比，从政府的角度来看，至少有下列三个好处：

第一，如果私营企业采取股份企业形式，那么，它将在以下几方面具有不同于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的特点：

（1）股东会有权审查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报告；